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0年度易字第575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蔡尚德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徐仁光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徐月英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蔡月招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鄧輝煌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陳鄧春英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羅凱仁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等因賭博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09年度偵字第8952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蔡尚德、徐仁光、徐月英、蔡月招、鄧輝煌、陳鄧春英、羅凱仁均無罪。

理　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另案被告余明棟(所涉賭博案件，業經本院以110年度簡字第965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4月確定）自民國109年6月間起，向另案被告劉森榮(所涉賭博案件，亦經本院前揭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確定)承租劉森榮所有屏東縣○○鄉○○路000號房屋廚房後方之房間作為公眾得出入之賭博場所，聚集不特定之人賭博財物，賭博方式係以天九紙牌及骰子為賭具，由莊家擲骰子後，莊家及持牌之3名閒家(出家、川家、底家)按點數順序依序抽取2張天九紙牌，再依所抽之天九牌計算點數與莊家比大小，點數大者為贏(賠率為一賠一)，其他在旁賭客則依個人選擇跟隨持牌之閒家下注，下注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00元至1000元不等。於109年9月18日15時至16時許，另案被告余明棟(莊家)聚集另案被告即賭客陳金香(持牌出家)、盧朝錄(持牌川家)、杜氏順(持牌底家)、許美燕、高混蘭、黃文美、吳美人、陳盧文秀、陳美枝、盧健立、陳文化、李沛綾、陳瓊端、鍾鳳珠、黃鳳嬌、鄭宇涵、鄧金鳳(DANG THI KIM PHUONG)(以上賭客所涉賭博案件，均亦經本院前揭判決各判處罰金5,000元確定)，及被告蔡尚德、徐仁光、徐月英、蔡月招、鄧輝煌、陳鄧春英、羅凱仁（下合稱被告蔡尚德等7人）在上述地點以上述方法賭博財物。因認被告蔡尚德等7人均係涉犯刑法第266條第1項前段賭博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，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；不能證明被告犯罪者，應諭知無罪之判決，刑事訴訟法第154條第2項、第30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而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，雖不以直接證據為限，間接證據亦包括在內，然而無論直接或間接證據，其為訴訟上之證明，須於通常一般之人均不致有所懷疑，而得確信其為真實之程度者，始得據為有罪之認定，倘其證明尚未達到此一程度，而有合理之懷

疑存在時，致無從形成對被告有罪之確信，則根據「罪證有疑，利於被告」之證據法則，即應由法院諭知被告無罪之判決（最高法院76年台上第4986號判例意旨參照）。再者，被告之辯解雖認不可採，然不能以此反證其被訴事實即屬存在，檢察官對於起訴之犯罪事實，仍應負提出證據及說服之實質舉證責任。倘其所提出之證據，不足為被告有罪之積極證明，或其指出證明之方法，無從說服法院以形成被告有罪之心證，基於無罪推定之原則，自應為被告無罪判決之諭知（最高法院106年度台上字第3329號、92年度台上字第128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公訴意旨認被告蔡尚德等7人均涉犯刑法第266條第1項前段賭博罪嫌，無非係以另案被告余明棟之供述，警製偵查報告及蒐證照片，本院109年度聲搜字第929號搜索票、屏東縣政府警察局督察科搜索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扣押物品收據、現場搜索照片及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等證據資料為其主要論據。訊據被告蔡尚德等7人固坦承有於起訴書所載時間身處上開賭場，且於警方查獲時，各身懷現金74,500元、1,000元、6,000元、84,100元、1,500元、57,700元、108,000元之事實，惟均堅詞否認有何賭博之犯行。被告蔡尚德辯稱：我進去後還沒有開始賭，而且我有時候只會在那邊看，因為那裡有冷氣、有東西吃，會被警方扣到74,500元，是因為我都把錢帶在身上等語；被告徐仁光辯稱：我是去找同村的朋友「阿陸」，我才剛到門口，警察就叫我不能走，被警方扣到的1,000元是我的零用錢等語；被告徐月英辯稱：我那天是要去買檸檬，看到鄰居在那裡玩很好奇就去看看，後來警察就來了，被警方扣到的6,000元是我本來要買檸檬做洗碗精的錢等語；被告蔡月招辯稱：我那天是要去那邊看熱鬧還有找朋友，被警方扣到的84,100元，其中8萬元是我剛去朋友家借來要繳保險費的等語；被告鄧輝煌辯稱：我那天是在外面等我姊姊陳鄧春英，要跟她借錢當生活費，然後警察來就叫我不要走，被警方扣到的1,500元是我跟我姊姊陳

鄧春英剛借到的生活費等語；被告陳鄧春英辯稱：我那天進去還沒開始賭，警察就來了，被警方扣到的錢中27,700元是我要存起來的錢，另30,000元是我的菜錢等語；被告羅凱仁辯稱：當天我確實是想去賭博，但是還沒有開始玩，且當時我只有在外面客廳，被警方扣到的108,000元是員警從車上拿來的，不是在賭桌上被查獲的等語（本院卷第86至87、186頁）。故本件爭點應為被告蔡尚德等7人於警方查獲當天有無在現場賭博之行為。經查：

㈠警方於109年9月18日16時50分許，持本院所核發之109年度聲搜字929號搜索票搜索上開賭場時，扣得如附表所示之物，而被告蔡尚德等7人當時均在現場，且分別攜帶前揭數額之現金等情，為被告蔡尚德等7人所不爭執（本院卷第88、187頁），並有本院109年度聲搜字第929號搜索票、屏東縣政府警察局督察科搜索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及現場搜索照片在卷可參（警卷第8至16、262至268頁；偵卷第329至345頁），復有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可證，此部分事實足堪認定。

㈡公訴意旨雖以本案賭場地點隱蔽，且證人即在場之莊家余明棟證稱：賭客會由不知名的把風人員帶進去賭場等語，認被告蔡尚德等7人應無可能是偶然路過而臨時入內看熱鬧，又本件賭博方式簡單得以快速決定輸贏，查緝員警既已於賭場外埋伏觀察1個多小時，才入內搜索逮捕，應認被告蔡尚德等7人均已有於現場實際參與賭博之犯行云云。然而，由卷內員警蒐證相片以觀，並無從確認被告蔡尚德等7人先後進入賭場之時點，則被告蔡尚德等7人是否已在賭場久待，已屬有疑。況且在賭博場所之人，除了正在參與賭博或已參與賭博而將離開之人以外，尚無法排除有正準備參加而尚未賭博或單純在旁看熱鬧之人。參以證人即其他在場之莊家或賭客余明棟、陳金香(持牌出家)、盧朝錄(持牌川家)、杜氏順(持牌底家)、許美燕、高混蘭、黃文美、吳美人、陳盧文秀、陳美枝、盧健立、陳文化、李沛綾、陳瓊端、鍾鳳珠、

黃鳳嬌、鄭宇涵、鄧金鳳等人均未明確指稱或指認被告蔡尚德等7人有於警方查獲當天參與賭博之犯行。證人余明棟反而於警詢時證稱：不曉得有沒有全部的人都有參與等語（警卷第36頁反面）；證人陳金香則於警詢時證稱：有幾個年紀比較大的沒有參與賭博等語（警卷第44頁反面），則當天在場之被告蔡尚德等7人是否均有參與賭博，實有疑問。

㈢再者，被告蔡尚德等7人雖有為警分別查扣前揭數額之現金，然警方進入賭間內發現賭桌上已未有任何賭資，警方遂要求現場賭客提出身上金錢，並搜索賭客身體後，予以查扣其等身上所搜出之現金等情，有警製偵查報告在卷可憑（偵卷第305頁）。又屏東縣政府警察局督察科扣押物品目錄表「備考」欄均註明上開扣得款項係「由賭客身上提出」等語（警卷第12至15頁）。可知上開現金均非在現場賭桌上所扣得，而係員警在被告蔡尚德等7人身上所查扣，則可否逕認該等現金即屬被告蔡尚德等7人之賭資，而得作為其等已實際參與賭博之積極證據，亦非無疑。另佐以卷附現場蒐證之錄影及翻拍照片，亦均無被告蔡尚德等7人賭博之畫面。是本件既乏積極證據認定被告蔡尚德等7人有實際參與賭博之行為，自難逕以被告蔡尚德等7人身處賭博場所中，且身上帶有現金，即遽推測其等有為賭博之犯罪事實。另賭博罪不罰預備犯或未遂犯，故被告蔡尚德等7人主觀上縱有參與賭博之意思，然既無證據足資證明其等有賭博之犯行，即非可以賭博罪相繩，併此敘明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檢察官認被告蔡尚德等7人涉犯賭博罪嫌所憑之證據，既存在有上開疑點，尚未達於通常一般人均不致有所懷疑，而得確信其為真實之程度，自不能遽認被告蔡尚德等7人確有被訴之犯行。此外，檢察官復未提出其他積極證據，資以證明被告蔡尚德等7人確有其所指之犯行，揆諸首揭法律規定及最高法院判例、判決意旨，本院自應為被告蔡尚德等7人無罪之諭知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1條第1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蔡榮龍提起公訴，檢察官何克昌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刑事第六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程士傑

法　官　蕭筠蓉

法　官　陳一誠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佳迪

附表：

編號	物品名稱	數量
1	天九紙牌	3副
2	骰子	1包
3	天九骨牌	2副
4	搬風	1個
5	骰子	2盒
6	籌碼	1盒
7	手機（三星廠牌）	1支
8	現金	62萬5,300元